

问题描述：

老师您好，请问：

1.财税规定的实际税负，在融资租赁业如何界定和计算？（因为即征即退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在融资租赁行业内，有人理解为租金+利息（暂不考虑手续费）有人理解为只是利息，不含本金）

2.可以将实际税负的分子看做是销售额吗？因为即征即退超三处理上，有的税务局实际税负是按照含本金计算，有的税务局是不含本金的，所以想知道有什么政策有较明确的说明吗？

3.有没有可能是税局延用了营改增以前的处理方式，把处理老项目的方式直接拿来处理新项目呢？谢谢！

专家回复：

财税[2013]10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现在免费财税咨询开通了，每天限额499人。有需要的朋友，用微信扫描下面照片就可以直接提问了。



头条号 / 税来税往